

# 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總統112年2月15日令公布

行政院112年3月20日令

112年3月22日 開始施行

## 1 類菸品(如電子煙)是什麼?

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 2 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是什麼?

衛生福利部 112年3月22日衛授國字第 1120760274 號公告  
公告指定除紙菸、菸絲、雪茄、鼻菸、嚼菸外，以菸害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原料製成(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之菸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3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違反規定：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1. 類菸品(如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
2. 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違反規定：

**製造、輸入者** 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以下罰鍰！

**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轉載者**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展示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調查之事項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如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6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 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

### 違反規定：

-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規定吸菸，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 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  
**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罰鍰；**  
行為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7

- 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且一併禁止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
- 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且一併禁止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但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不在此限



- 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於禁止吸菸之場所吸菸，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 於禁止吸菸之場所吸菸者(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罰鍰！**

## 8

主管機關對禁止吸菸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112年3月20日令

**113年3月22日** 開始施行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違反規定：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經費來自國民健康署菸捐挹注

廣告